

【发布单位】宁波市
【发布文号】甬政办发〔2010〕2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02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0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宁波市](#)

转发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县(市)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(甬政办发〔2010〕22号)

各县(市)区政府:

市司法局《关于加强县(市)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

关于加强县(市)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
(市司法局)

县(市)区司法行政工作是整个司法行政事业创新发展的根基。为有效整合现有司法行政职能资源,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,进一步加强县(市)区司法行政工作,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科学发展,根据我市实际,现就加强县(市)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,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以化解社会矛盾、服务保障民生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、维护公平正义为目的,通过整合现有司法行政职能资源,搭建一个综合性的法律服务平台,向辖区公民、法人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综合性、窗口化、一站式法律服务,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运作形式

由县(市)区司法局组织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等科室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班子,以法律援助中心和“12348”咨询服务平台为依托,整合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律师、公证等职能资源,建立县(市)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(名称统一为“××县(市)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”)。

三、窗口设置

以现有司法行政职能资源为主,设法律援助、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等窗口,也可与当地有关部门协作共同开设综合服务窗口,拓宽服务内容。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,增加、调整窗口职能。

法律援助窗口：以法律援助中心、“12348”咨询服务平台为基础，提供免费法律咨询，受理法律援助案件。

人民调解窗口：由县（市）区矛盾纠纷（协调）调解中心和医疗纠纷、交通事故纠纷、劳动争议、环境保护、食品安全等领域的专业性调委会组成，接待、引导当事人向有关调委会申请调解，做好辖区内重大疑难矛盾纠纷、行业纠纷调处工作，解答涉及人民调解法律规范、程序、效力等方面的咨询。

法律服务窗口：由律师、公证员、基层法律工作者组成，主要提供业务咨询、代写法律文书，引导当事人聘请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涉法涉诉案件和非诉讼事项，指导当事人办理公证业务等法律服务。

综合服务窗口：可与法院、劳动保障、公安等部门及法律专业人士协作，受理诉讼前、劳动仲裁前的调处、调解，落实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“大调解”工作机制；同时，受理群众对本系统窗口工作有关的各项投诉和信访事项。

诉讼前、劳动仲裁前调处工作包括：立案前调解（法院）、劳动仲裁前调解（劳动保障局）、部分轻微刑事案件调解（公安局、检察院）、涉法涉诉案件专家评议（专家组）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加强县（市）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建设，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全面加强社会建设的重要探索，是坚持以人为本、完善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创新举措。各县（市）区政府要高度重视，把加强中心建设作为2010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大力支持中心建设。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区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，根据当地实际，尽快落实中心场地，并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加强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中心建设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）区政府要为中心提供经费保障，并将中心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根据当地社会发展水平和法律服务事业发展需要，逐步增加对中心的经费投入，确保中心正常运作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）区司法局作为中心主管部门，要明确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确保中心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，力争把中心做成服务群众的精品工程。

（四）请各地在2010年9月底前完成中心建设工作并正式对外服务，有关情况及时报当地政府和市司法局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